

財經 10 號墊付案農業局補充資料

壹、有關臺灣出口歐盟鮮果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出口至歐盟國家動植物需符合「Regulation (EU) 2016/203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f the Council of 26 October 2016 on protective measures against pests of plants」(歐洲議會理事會 2016 年 10 月 26 日關於植物害蟲保護措施的法規 (EU) 2016/2031) 相關規定。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新植物健康法施行細則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2019/2072)，以供歐盟會員國及非歐盟國家遵行。該施行細則規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種類眾多，其中附件 7 (ANNEX VII) 為自非歐盟區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特定檢疫條件，附件 11 (ANNEX XI) 為自非歐盟區輸入必須或無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相關規定可至 EUR-LEX 網站查閱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

二、 摘述上開規定部分重要內容：

(一) 禁止自非歐盟區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輸出國清單

包含葡萄植株 (果實除外)、柑桔植株 (果實及種子除外)、馬鈴薯種薯、土壤、含有固態有機質之生長栽培介質等。

(二) 自非歐盟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特定檢疫條件

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需依各植物或植物產品規範之檢疫條件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附加聲明，重點如下：

1. Item1：附著於植物之栽培介質 (非屬前揭附件 6 禁止輸入品項)，其於種植植物時及種植植物期間需符合本點規定 (組織培養苗之無菌培養基除外)。
2. Item2：供林業及農業用之機具或車輛，其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需加註該機具或車輛已清潔且不含有土壤或植物殘體。
3. Item4：供種植用植物{ (鱗莖 (bulbs)、球莖 (corm)、根莖 (rhizomes)、種子 (seeds)、塊莖 (tubers) 及組織培養狀態植物 (plants in tissue culture) 除外) }，須針對南黃薊馬 (Thrips palmi) 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4. Item7：供種植用植物{休眠體、(鱗莖、球莖、根莖、種子、塊莖及組織培養狀態植物除外)}，須針對煙草粉蝨採行本點規

定之檢疫措施。

5. Item8：供種植物用草本植物（鱗莖、球莖、根莖、種子、塊莖、禾本科植物及組織培養狀態植物除外），須針對蔬菜斑潛蠅、菊潛蠅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6. Item28：菊屬、石竹屬、霞草屬與一枝黃花屬之切花及芹菜與羅勒等葉菜，須針對蔬菜斑潛蠅、菊潛蠅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7. Item29：蘭科植物切花，須針對南黃薊馬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8. Item58-72：柑桔(Citrus)金柑(Fortunella)、枳(Poncirs)、指橘(Microcitrus)、李(Prunus)、番椒屬(Capsicum,如辣椒、甜椒等)、蘋果(Malus)、梨(Pyrus)、藍莓(Vaccinium)、茄科（含茄子、番椒屬等）、苦瓜(Momordica)等鮮果實，依植物種類不同，須針對特定有害生物採行符合該點之檢疫措施。

(三) 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

包含供林業及農業用之機具或車輛、生鮮植物產品之全部及部分、種子、切花及塊莖等。

(四) 無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

包含鳳梨 (Ananas comosus)、椰子(Cocos nucifera)、榴槿(Durio zibethinus)、香蕉(Musa)及椰棗(Phoenix dactylifera)等鮮果實。另未列於該清單之所有植物或植物產品皆需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綜上，並經洽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歐盟 28 國無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的果品有鳳梨、椰子、榴槿、香蕉及椰棗等鮮果實。其他果品(如芒果、文旦等)皆需符合輸入國檢疫條件。

貳、歐洲對於果乾的進口規範，說明如下：

- 一、依據歐盟規章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第 19 條規定，出口非動物源食品（non-animal origin：不含蛋、奶、動物油及肉類等成份之蔬菜、水果及穀類等產品及加工品），由進口商負責保證其進口產品符合歐盟相關食品及衛生規定（與動物源產品係由第三國主管機關負責其國內生產安全控管不同）；爰進口商有責任告知出口商須配合準備之衛生證明等相關

文件。

二、食品接觸之包裝物質尚須符合歐盟「食物接觸物質」(Food Contact Materials)之管理規範，詳如「歐盟有關食物容器及生產過程所接觸物質法規」(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Framework regulation on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中之說明。

參、再查非歐盟國家如英國，符合該國檢疫條件皆可進口，查 112 年本國鳳梨、芒果、文旦及番石榴皆有少量輸入。

肆、歐洲試吃相關規定

經請行銷公司洽詢荷蘭當地貿易商表示，無相關規定。本計畫試吃是拓銷活動方法之一，非必要執行項目，將要求委辦廠商執行時須符合當地規範，若無法執行則以其他方式替代之。

國際重要植物檢疫規定簡介

防檢局 植物檢疫組 | 周俊男、王惠雯

歐盟新植物健康法施行細則簡介

歐盟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起執行新植物健康法 (Regulation (EU) 2016/2031, 相關說明可參閱第 53 期法規園地)，並為一致性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新植物健康法施行細則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2072)，以供歐盟會員國及非歐盟國家遵行。該施行細則規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種類眾多，其中附件 6 (ANNEX VI) 為禁止自非歐盟區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輸出國清單，附件 7 (ANNEX VII) 為自非歐盟區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特定檢疫條件，附件 11 (ANNEX XI) 為自非歐盟區輸入必須或無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全文可至歐盟 EUR-Lex 網站查閱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本文摘述部分重要內容如下：

一、禁止自非歐盟區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輸出國清單 (20項)

包含葡萄植株 (果實除外) (Item 10)、柑桔植株 (果實及種子除外) (Item 11)、馬鈴薯種薯 (Item 15)、土壤 (Item 19)、含有固態有機質之生長栽培介質 (全新使用之泥炭苔及椰纖除外) (Item 20) 等。

二、自非歐盟區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特定檢疫條件 (101項)

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需依各植物或植物產品規範之檢疫條件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附加聲明 (additional declaration)，重點如下：

- (一) Item 1：附著於植物之栽培介質 (非屬前揭附件 6 禁止輸入品項)，其於種植植物時及種植植物期間需符合本點規定 (組織培養苗之無菌培養基除外)。
- (二) Item 2：供林業及農業用之機具或車輛，其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需加註該機具或車輛已清潔且不含有土壤或植物殘體。
- (三) Item 4：供種植用植物 [鱗莖 (bulbs)、球莖 (corm)、根莖 (rhizomes)、種子 (seeds)、塊莖 (tubers) 及組織培養狀態植物 (plants in tissue culture) 除外]，須針對南黃薊馬 (*Thrips palmi*) 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 (四) Item 7：供種植用植物[休眠體(dormant plants)、鱗莖、球莖、根莖、種子、塊莖及組織培養狀態植物除外]，須針對煙草粉蝨(*Bemisia tabaci*)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 (五) Item 8：供種植用草本植物(鱗莖、球莖、根莖、種子、塊莖、禾本科植物及組織培養狀態植物除外)：須針對蔬菜斑潛蠅(*Liriomyza sativae*)、菊潛蠅(*Amauromyza maculosa*)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 (六) Item 28：菊屬(*Chrysanthemum*)、石竹屬(*Dianthus*)、霞草屬(*Gypsophila*)與一枝黃花屬(*Solidago*)之切花及芹菜(*Apium graveolens*)與羅勒(*Ocimum*)等葉菜，須針對蔬菜斑潛蠅、菊潛蠅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 (七) Item 29：蘭科植物切花，須針對南黃薊馬採行本點規定之檢疫措施。
- (八) Item 58~72：柑桔(*Citrus*)、金柑(*Fortunella*)、枳(*Poncirs*)、指橘(*Microcitrus*)、李(*Prunus*)、番椒屬(*Capsicum*，如辣椒、甜椒等)、蘋果(*Malus*)、梨(*Pyrus*)、藍莓(*Vaccinium*)、茄科(含茄子、番椒屬等)、苦瓜(*Momordica*)等鮮果實，依植物種類不同，須針對特定有害生物採行符合該點之檢疫措施。
- (九) Item 76~101：木材、木片、樹皮與木塊等木製品，依植物種類不同，須針對特定有害生物採行符合該點之檢疫措施。

三、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

包含供林業及農業用之機具或車輛、生鮮植物產品之全部及部分、種子、切花、塊莖等。

四、無需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清單

包含鳳梨(*Ananas comosus*)、椰子(*Cocos nucifera*)、榴槤(*Durio zibethinus*)、香蕉(*Musa*)及椰棗(*Phoenix dactylifera*)等鮮果實。另未列於該清單之所有植物或植物產品皆需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因該施行細則規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種類眾多，輸銷植物或植物產品至歐盟前，可請歐盟收貨人或先向輸入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詳細輸入檢疫規定，或至防檢局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庫查詢系統(https://export.baphiq.gov.tw/hotnews_idx.php)依國家、作物或產品別查詢是否有相關規定。如須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有特定植物檢疫條件要求時，請於輸出前檢附記載相關檢疫條件之文件、資料，洽防檢局轄區分局辦理輸出檢疫。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Food
Security and Nature

補充聲明

根據《植物健康法規》（（EU）2016/2031）第71.2條的要求，向歐盟出口的植物檢疫證書的補充聲明。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2072 附件 VII 列出了源自第三國的植物、植物產品和其他物品清單，以及將其引入歐盟領土的相應特殊要求。

對進口到歐盟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要求

向荷蘭進口植物產品的植物檢疫要求基於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2072。如果存在滿足（EU）2019/2072（（EU）2016/2031《植物健康法規》第71.2條）附件VII中所述的進口要求的替代選項，則必須在貨物隨附的植物檢疫證書的附加聲明框中顯示所使用的選項的詳細資訊。必須參考歐盟委員會第2019/2072號執行決定附件七（包括相關立場），以及證書上應出現的所需的最低限度的附加聲明文本（見附加聲明檔中的粗體文本）。對於委員會其他執行決定中提到的補充聲明，也必須採取同樣的做法。

在荷蘭進口的植物產品的文件檢查

在荷蘭的入境點，文件檢查是進口檢驗的一部分，重點是植物檢疫證書上所需的附加聲明。如果額外的聲明不正確，即沒有提及相關位置，貨物將被拒絕入境。

更多資訊

每個部門的表格，其中包含所需的附加聲明（AD）

[水果和蔬菜以外的其他聲明](#)

[水果和蔬菜的補充申報](#)

[木材和木製品的補充聲明](#)

另請參閱

Checklist Bijschrijvingen bij import hout en houtproducten

搬運 | 17-07-2024